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张广雁先生、傅继军先生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聘任张广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茂林 _____

韩 辉 _____

欧郁雪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